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3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孚生物”、“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2,433,085 股，将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王继华女士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除王继华女士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8 年 5 月 11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57.9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WONDFO BIOTECH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	300482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	17,805.15 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19,048.45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40472W
法定代表人	王继华
董事会秘书	陈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
住所邮编	510641
电话	020-32215701
传真	020-32215701
公司网址	www.wondfo.com.cn
电子邮箱	stock@wondfo.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药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药品研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与王继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王继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6 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6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6 日，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6 日。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四）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33,08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要求，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00 号文的要求。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57.91 元/股。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91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57.91 元/股的 100.00%，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64.34 元/股的 90.01%。

（七）募资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9,999,952.35 元。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合计为 15,912,433.09 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 15,000,000.00 元、律师费用 500,000.00 元、审计费用 400,000.00 元、登记费用 12,433.09 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087,519.26 元。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8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8 年 4 月 4 日止，广州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继华女士缴付的认购万孚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 719,999,952.35 元。

2018 年 4 月 19 日，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8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万孚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719,999,952.35 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912,433.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087,519.2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433,0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91,654,434.26 元。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王继华	57.91	3,798,998	219,999,974.18	36个月
2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7.91	8,634,087	499,999,978.17	12个月
合计		——	12,433,085	719,999,952.35	——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继华女士事先已承诺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且不超过40%（含40%）。本次非公开发行，王继华女士最终认购3,798,998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总数12,433,085股的比例为30.56%，已严格遵守了认购股份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之一王继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王继华

姓名：王继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身份证号码：2201041962100*****

认购数量：3,798,998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认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王继华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注册资本：152,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志杰）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634,087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认购资金来源：私募投资基金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四）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全程参与了万孚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经核查，广州证券、广发证券认为：

万孚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 2 名投资者中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手续。王继华女士属于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备案程序。经核查，最终获配的 2 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万孚生物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万孚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合法有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履行的有关程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12,433,085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万孚生物；证券代码为：300482；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继华女士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12,433,085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45,500	40.41%	12,433,085	84,378,585	44.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06,000	59.59%	-	106,106,000	55.70%
三、股份总数	178,051,500	100.00%	12,433,085	190,484,585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美先生、王继华女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

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李文美	43,705,200	24.55%	43,705,200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768,129	20.09%	-
3	王继华	26,357,500	14.80%	26,188,800
4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8,920,600	5.01%	-
5	广州百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5,900	3.32%	-
6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4,593,200	2.58%	-
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景尚精选】单一资金信托	1,619,720	0.91%	-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博越精选】单一资金信托	1,584,000	0.89%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113	0.86%	-
1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赢精选】单一资金信托	1,486,700	0.83%	-
合计		131,466,062	73.84%	69,894,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李文美	43,705,200	22.94%	43,705,200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768,129	18.78%	-
3	王继华	30,156,498	15.83%	29,987,798
4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8,920,600	4.68%	-
5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4,087	4.53%	8,634,087
6	广州百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5,900	3.1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7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4,593,200	2.41%	-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景尚精选】单一资金信托	1,619,720	0.85%	-
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博越精选】单一资金信托	1,584,000	0.83%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113	0.80%	-
合计		142,412,447	74.76%	82,327,0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王继华女士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3,798,998 股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12,433,085 股，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484,585 股。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模拟计算股本全面摊薄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7 年 9 月 30 日	5.50	8.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9	8.21
每股收益（元/股）	2017 年 1-9 月	0.87	0.81
	2016 年度	0.82	0.77

注：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6 年度或者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158,788.13	100,574.72	79,856.88	40,702.98
负债总额	49,252.09	15,099.60	9,792.69	9,359.80
股东权益合计	109,536.04	85,475.13	70,064.19	31,34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814.45	84,264.89	70,064.19	31,343.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5,655.48	54,735.33	42,877.98	36,539.59
营业利润	18,160.00	15,872.27	12,179.10	9,149.11
利润总额	18,216.98	17,423.00	14,414.81	11,456.21
净利润	15,600.47	14,550.66	12,535.15	9,836.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8.71	14,498.67	12,535.15	9,83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6.51	12,301.40	10,236.54	7,588.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98	11,200.71	13,181.43	10,44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9.46	-3,299.50	-7,217.44	-2,94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66	-12,215.90	26,028.19	-2,6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9.59	-2,838.82	32,192.72	4,831.09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9.30/ 2017年1-9 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0	5.18	6.62	2.79
速动比率（倍）	2.07	4.61	6.05	2.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2	15.01	12.26	23.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8	12.73	11.67	21.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5	10.57	12.35	13.67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69	2.84	2.66
每股净资产（元）	5.50	4.79	7.96	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64	1.50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6.88	18.79	24.40	3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49	15.94	19.93	26.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87	0.82	0.81	0.7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75	0.70	0.66	0.5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87	0.82	0.81	0.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75	0.70	0.66	0.57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4年末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由2014年末的40,702.98万元增长至2017年9月末的158,788.13万元，增幅290.11%。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2015年完成首发上市，通过公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资产相应增加。2016年以来，公司通过新设成立、增资、股权受让等方式对外投资新增了多家子公司，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57.37%、71.26%、72.21%和56.01%，流动性良好。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分别为86.32%、87.75%、92.90%和72.12%。2017年9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降至72.12%，主要是因为新增长期借款12,065.39万元，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状况良好，所有者权益规模逐年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9、6.62、5.18和2.50；速动比率分别为2.18、6.05、4.61和2.07；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00%、12.26%、15.01%和31.0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98%、11.67%、12.73%和16.38%。整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上升趋势，2015年公司完成首发上市，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因此2015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大幅上升，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波动基本一致，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8次、0.71次、0.61次和0.58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67次、12.35次、10.57次和5.25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6次、2.84次、2.69次和2.41次，总体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波动幅度较小。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539.59万元、42,877.98万元、54,735.33万元和75,655.4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836.40万元、12,535.15万元、14,550.66万元和15,600.4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具有一致性，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张，盈利水平持续提高。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47.03万元、13,181.43万元、11,200.71万元和2,387.9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良好，有较强的收现能力，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0.36万元、-7,217.44万元、-3,299.50万元和-29,369.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0.00万元、26,028.19万元、-12,215.90万元和13,442.66万元。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当年公司首发上市，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2017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1,750万美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长。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保荐代表人：张国勋、杨成云

项目协办人：胡琪龙

联系人：阳璐、黄东发、张伦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肖晋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郭伟康、邵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7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震、黄春燕、黄志业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7年4月，公司与广州证券签署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广州证券已指派张国勋先生、杨成云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张国勋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亚翔集成 IPO 保荐代表人，朴素至纯收购四川金顶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华仁药业（300110）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项目负责人，2014年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省广股份 IPO 项目现场负责人；欧林生物、三鹤药业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人；先后还参与了东华实业 2009 年公司债项目、贵州永吉 IPO 项目等。

杨成云先生：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海南航空（600221）非公开发行、天富能源（600509）非公开发行、百利电气（600468）非公开发行、北京碧海舟 IPO、亚翔集成（603929）IPO、北京科锐（002350）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等保荐项目。此外还负责组织了包括亿丰洁净（831666）、金童股份（831340）等多家公司的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增工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认为：

万孚生物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广州证券愿意推荐万孚生物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